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56號

聲請人 陳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巷00號

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明德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,888,532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2年7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新銀行）表示聲請人稱因資產公司部分金額過高，故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清潔有限公司，每月本薪為31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

01 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3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4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5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
06 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，經查：

07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台新銀行表示聲請人稱因資產公司
08 部分金額過高，故無力負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
09 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0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3 表在卷足憑。

14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清潔有限公司，每月本薪為31,0
15 0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薪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63-67頁）
16 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院依該薪資明細表計算聲請人自112
17 年3月至112年9月（未提出112年7月份）之每月平均收入3
18 4,909元【計算式：（31,000元+1,000元+1,637元）+
19 （31,000元+1,000元+3,274元）+（31,000元+3,274
20 元）+（31,000元+3,274元）+（31,000元+3,274元）
21 +（31,000元+6,548元+173元）÷6個月÷34,909元】
22 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。

23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6 府公告112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7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8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9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30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1
31 4,230×1.2÷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
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(五) 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然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已達7,712,689元（含金融機構債權2,816,445元、長鑫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,534,963元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663,277元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508,387元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,189,617元），縱本院逕依「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」可提供之最寬鬆條件「分180期，0利率」計算，聲請人每月猶須支付約42,848元之分期款（計算式：7,712,689元÷180=42,848元），是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4,909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7,076元後，僅餘17,833元（計算式：34,909元－17,076元=17,833元）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42,848元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